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5号

罪犯杨爱莲，女，1973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湖南省辰溪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9日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2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爱莲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1132.1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3月17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刑终212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02744.07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爱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爱莲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人民币302744.07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(未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正在执行中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5.44分；该犯2023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95分；该犯2023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83分；2023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1.94分； 该犯2023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76分；该犯2023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40分；该犯2024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1.78分；该犯2024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9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爱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爱莲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爱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